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要求，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激励对象张峰、包士明因为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。

二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1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共1,125,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洪渭_____

刘素英_____

郑钢_____

年 月 日